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审核报告

CHW 证专字 [2016] 0264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录	页码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5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CHW 证专字[2016]0264 号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友阿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友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友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友阿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友阿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媛梅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7 号）核准，本公司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18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4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487,20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861,026.2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5,341,773.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CHW 证验字（2016）第 003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师大支行（账号 43050178453600000028）和招商银行长沙晓园支行（账号 731902022610333）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O2O 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	30,000.00	10,000.00

	其中：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5,000.00
	硬件建设投入		2,000.00
	实体店系统改造及营销投入		3,000.00
2	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	144,128.00	55,000.00
3	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	127,312.00	40,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总计		1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2015.4.8—2016.5.31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O2O 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	10,000.00	2,791.37
其中：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5,000.00	1,978.06
硬件建设投入	2,000.00	649.57
实体店系统改造及营销投入	3,000.00	163.74
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	55,000.00	54,851.26
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	40,000.00	42,833.35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0,000.00
合计	150,000.00	140,475.98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本公司拟对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间，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642.63 万元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4.8—2016.5.31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O2O 全渠道运营平台项目	2,791.37	2,791.37
其中：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1,978.06	1,978.06
硬件建设投入	649.57	649.57
实体店系统改造及营销投入	163.74	163.74
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	54,851.26	54,851.26
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	42,833.35	4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0,475.98	137,642.63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